

证券代码：872801 证券简称：智明星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包郭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聘任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任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取消监事会相关条款，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7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方朔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拟免去刘方朔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由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设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舒女士、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董事人选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董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公司拟定了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董舒女士、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刘方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董舒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此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